

人大代表 法律常識手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



书名题字：彭 冲

封面设计：温景恒

责任编辑：吴洪跃

唐得阳

人大代表法律常识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10.5印张 162千字

1988年4月北京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定价2.40元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
办事需要有法律常
识需要努力学习法律
握宪法法律武器

刘真
一九八二年元月

前 言

为了便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了解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写了这本《人大代表法律常识手册》，对现行宪法和第五届、第六届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1979年7月至1988年1月）作了扼要介绍，并对一些法律名词作了简要解释，供人大代表学习法律时参考。

1988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介绍 (1979.7.—1988.1.)

一、宪法..... 3

二、关于国家机构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30

国务院组织法.....3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39

人民法院组织法.....48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54

民族区域自治法.....59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72

三、关于民事方面的法律

民法通则.....77

婚姻法.....84

继承法.....	89
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	94
商标法.....	103
专利法.....	108

四、关于刑事方面的法律

刑法和有关决定与补充规定.....	111
-------------------	-----

五、关于诉讼方面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试行).....	123
刑事诉讼法.....	132
律师暂行条例.....	141

六、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

会计法.....	146
统计法.....	150
计量法.....	153
土地管理法.....	157
矿产资源法.....	166
森林法.....	171
草原法.....	176
渔业法.....	179
水法.....	183
环境保护法(试行) 海洋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189

食品卫生法(试行).....	201
药品管理法.....	20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2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4
个人所得税法.....	219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223
海关法.....	226
海上交通安全法.....	232
邮政法.....	235
企业破产法(试行).....	238

七、关于行政管理的法律

义务教育法.....	243
学位条例.....	247
文物保护法.....	250
档案法.....	254
兵役法.....	259
居民身份证条例.....	264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68
消防条例.....	274
国籍法.....	279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82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86
国境卫生检疫法.....	290

第二部分 法律常识

法制.....	299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章.....	301
法律解释.....	304
法律责任.....	305
国体.....	307
政体.....	308
公民 人民 选民.....	310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11
人民调解委员会.....	312
仲裁.....	314
公证.....	317
国际法.....	318
国际私法.....	320
国际法院.....	322

第一部分

法 律 介 绍

(1979.7.—1988.1.)



宪 法

建国以来,我国除 1949 年 9 月一届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实际上是临时性的宪法)外,作为正式的宪法,前后有 4 部,它们是: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即现行宪法。现行宪法是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

一、现行宪法是高度民主基础上 高度集中的产物,体现了党的 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

从现行宪法的制定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它是切切实实地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出发的,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体现了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

上部宪法是 1978 年 3 月由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1980 年 9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 1978 年宪法。从这时起,到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

会议正式通过现行宪法,历时2年3个月,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宪法修改草案的阶段,从1980年9月到1982年4月,共1年7个月。

这次修改宪法,是由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的,它由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全体成员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在内的105名委员组成,叶剑英为主任委员,彭真、宋庆龄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它的工作机构。

这项工作是从调查研究开始的。首先做了三件事:第一,认真学习、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决议和十二大文件,领会、掌握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党在历史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基本政策。第二,多次召开有各方面的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各部门、各地方的意见。第三,研究、参考了35个国家的宪法,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当时,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刚刚结束“文化大革命”那场深重灾难不久,各方面、各部门、各地方普遍关心的一个共同问题是:如何通过修改宪法,进一步健全我们的国家制度,防止“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灾难重演。因此,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的思想很活跃,提出了许多好意见。同时,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又有不同主张。问题怎么解决?此一方案,彼一方案,判断孰是孰非,孰优孰劣,总要有个准绳,有个原则。1981年10月3日彭真同志在秘书处会议上就如何修改宪法提了几点意见,可以说是指导方针,大意是:

第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修改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四项基本原则好象盖房子的四根柱子，没有柱子，房子就盖不起来。

第二，一定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际是修改宪法的根据，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现实的实际，二是历史的实际。现实的实际是根本的，历史的实际主要是经验教训。研究、借鉴外国的经验，要“洋为中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吸收符合我国实际情况、适合我国实际需要的有用、有益的东西。

第三，只写现在能够定下来的、最根本的、最需要的东西，尽可能地把全国各方面的意见集中起来，使新宪法能够起到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健康、顺利进行的作用。

第四，以1954年的宪法为基础。长时期的实践证明，1954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当然，从那时以来，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要求我们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继承和发展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既考虑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发展的前景，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按照上述几条原则，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2年2月27日提出了一个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交付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彭真同志在会上说，审议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方针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标准是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方法是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

益。这次会议一共开了9天，对讨论稿逐章逐条认真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对讨论稿作了较大的修改（讨论稿共140条，有83条作了修改；序言共11段，修改了10段，增写了1段）。4月12日至21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又开了9天，对修改后的讨论稿边审议，边修改，最后提出了宪法修改草案。

（二）全民讨论的阶段，从1982年5月到9月，共4个月。

1982年4月2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彭真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经过两天分组讨论，26日通过了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决定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这次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上是空前的，足以表明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界人士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的高涨。全民讨论中提出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又作了一次修改，许多重要的合理的意见都得到了采纳，总共补充和修改了近100处，还不算纯属文字的改动。事实表明，通过全民讨论，发扬民主，使宪法修改更好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这个草案，经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历时5天逐章逐条讨论，于1982年11月23日由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定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三）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阶段。

1982年11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听取彭真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大会经过逐条逐条审议，又提出了不少重要修改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再次作了修改，涉及19条（有的条文修改不只一处），加上对序言的修改，共修改了30处。12月4日，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新宪法。当时，参加投票的代表3040名。投票结果，赞成的3037票，弃权的3票，不到1/1000。

新宪法产生的过程说明，它的确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可以说是10亿人民共同制定的。那么，为什么说它又是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因为这个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过程始终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表现在：第一，向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对1978年宪法进行比较系统的修改的，是党中央。第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全体成员都参加了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十二大文件，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第四，党中央对这次宪法修改工作十分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专门讨论过8次，修改草案每一稿都是党中央原则同意的。中央原则同意了，是不是就不能改？事实证明不是。在整个过程中，党中央在加强领导的同时，始终注意依法办事，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国人大正式通过以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结果不但没有否定党的意见，而且恰恰是补充和丰富了党的意见。

这样制定出来的新宪法，受到国内外的高度评价，是理

所当然的。全国各族人民普遍认为，它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反映了10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合乎国情，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可以长期稳定的宪法。

二、现行宪法是新的历史 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关于宪法草案的讲话中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毛泽东主席这段话深入浅出地把宪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讲得清清楚楚。

现行宪法也写了，“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这就明确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和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同一般法律相比，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从内容看，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如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根本经济制度、根本文化制度等）、根本任务（如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等），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中全局的、长远的、根本性的问题。一般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

第二,从法律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各政党”就包括中国共产党。“全国各族人民”就包括作为人民的一部分的共产党员。在这个问题上,宪法上述规定同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致的,它从法律上解决了党与法的关系这样一个世界上很多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没有解决或者没有明确解决的重大问题,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第三,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的核心和基础。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统一到哪里?统一到宪法。就法律与实际的关系说,实际是母亲,法律是子女。就法律体系本身说,宪法是母亲,一般法律是子女,正如人们通常说的,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正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的修改不仅牵涉国家的根本制度的改革,而且牵涉一般法律的修改和废止,因此需要更严格、更慎重,按照不同于一般法律修改的特别法定程序进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